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洛羊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总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李慧仙	洛羊街道碓臼村	50	2	3466元	1733元	李慧仙，洛羊街道碓臼村居民，离异，家庭人口数：2人，2022年村子分红2万元，家庭人均月收入1733元，家中有自建房一套，本人2017年1月开始治疗恶性卵巢癌，需长期服药，生活十分困难。此次因个人治疗费用花费较高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，所以申请临时救助。	结合李慧仙家庭基本情况，拟给予李慧仙家庭临时救助金共计4200元。	
	合计			2					

公示日期： 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　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　阿拉街道：67207217　洛羊街道：67410727　举报邮箱：kmjkqdb@126.com